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66962\_Attach01.PDF、1090066962\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專班）簡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691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要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

1、國小—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（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98號）。

2、國中—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）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符合相關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0/07/31  
14:22:2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